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 (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2)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3) 股本重組生效時間
- 及
- (4) 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及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章程、臨時配發函件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的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照。

謹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或取消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可終止或取消包銷協議的情況詳情載於章程內。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時間)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再進行，並將失效。因此，任何有意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股本重組的生效時間

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並根據公司條例第61A條規定於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紀錄及陳述書後起生效，而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開始買賣。

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及供股將導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需要作出調整。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乃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以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經修訂)(「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5,179,312,98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系人需要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會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5,179,312,980股股份。

載列於下表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股份數目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第1項特別決議案	4,086,865,571 (99.07%)	38,360,000 (0.93%)	4,125,225,571 (100%)
第2項普通決議案	4,086,865,571 (99.09%)	37,600,000 (0.91%)	4,124,465,571 (100%)
由於有超過75%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第2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股本重組及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及存檔，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完成。

章程、臨時配發函件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的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照。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時間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的詳情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供股章程文件。

謹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或取消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可終止或取消包銷協議的情況詳情載於章程內。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時間)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再進行，並將失效。因此，任何有意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供股完成後於適當時間就供股結果另行公告。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由於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聯交所已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並根據公司條例第61A條規定於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紀錄及陳述書後起生效，而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開始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獲確認。有關交換股票安排及買賣及處置經調整股份安排的生效時間，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股份合併的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出有關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前行使的認股權證的文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股份合併導致須將認購價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每股1.00港元，而認購權則須由3,0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300,000,000股股份，使認購權證持有人將購入的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值維持於300,000,000港元。有關調整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供股的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供股亦導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需要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供股所導致的經調整認購價為每股0.68港元，而於計及股份合併後，認購權將維持於300,000,000股股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根據該通函「供股的包銷安排」一節所述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任何擬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馬賽」)已參照認股權證文據編製上述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的計算方法。就此，馬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證明書」)，馬賽於其中證明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該證明書可於認股權證仍可行使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查閱。

附註：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